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日常就餐人员约 220 人。中标供应商负责以分餐制的形式供应早、午餐、桌饭形式的会议餐、公务接待餐及其他临时用餐。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30,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30,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食堂管理 | 1.00 | 1,030,700.00 | 年 | 餐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食堂管理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p>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日常就餐人员约 220 人。中标供应商负责以分餐制的形式供应早、午餐、桌饭形式的会议餐、公务接待餐及其他临时用餐。</p> <p>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p> <p>三、服务内容 1. 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 具体包括人员配备, 食品的采购、制作, 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转包或转让他人经营。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测通过的各类食品、食材和调味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行承担。</p> |

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统一着工装，并保持清洁卫生，厨房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关的卫生措施，如戴口罩和卫生手套等，采购人负责监督。

4. 负责工作人员生产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消除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5.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办理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四、供餐标准

1. 负责以分餐制的形式供应早、午餐和桌饭形式的会议餐、公务接待餐及其他临时用餐。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餐标准，安排工作餐食谱；每周变换菜谱，经采购人审议后执行；凉热菜的比例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会议餐和公务加代餐制定相应菜谱，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2. 就餐时间：

周一至周五

早餐：7：30-8：40

午餐：12：00-13：00

3. 餐费由预算及个人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

早餐：预算餐费 6 元，个人单独支付餐 2 元；

午餐：预算餐费 10 元，个人单独支付餐 4 元。

预算餐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早餐种类：

早餐配粥类、面点类、鸡蛋、奶制品及 4 种以上小菜（凉热菜的比例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使营养餐达到营养合理，平衡膳食的要求。

5. 午餐种类：

午餐食品应包含蔬菜类、大豆及豆制品类、鱼肉禽蛋类（比重为 65%、10%、25%左右），以 2 荤 2 素配面食或米饭为宜，要重视菜谱色、香、味、形、质的合理搭配。

6. 接待餐：

按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7. 原材料供应

大宗食料（米、面、油）不低于一级或由双方共同选定品牌，其他原材料由经营单位索证并保存，以备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检查。

8、其它要求：

8.1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食品留样”相关要求，每餐做好食品留样保存。

8.2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不使用隔夜菜肴和半成品材料。

8.3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周菜品重复率不高于 10%。

8.4 丰富菜肴品种；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菜肴品种更换菜肴的口味；高温季节食堂需制作防暑降温的绿豆汤。

8.5 应具备按时、按需、按质的反应能力，在特殊情况下保证及时供应一定数量的加餐服务。

五、岗位要求

1.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及相关证件，年龄范围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2. 职责范围

2.1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如何与采购人沟通及处理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组织职工对食堂满意度测评及反馈。

2.2 食堂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现场管理。

2.3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等报酬。

2.4 应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2.5 负责供应职工餐，食堂日常管理，设备维护，食品卫生等。

3. 配置人员

3.1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等报酬及住宿等费用（注：不少于一年）。

3.2 配置人员至少包括：总厨 1 名、凉菜厨师 1 名、炒菜厨师 1 名、面点厨师 2 名、砧板厨师 1 名、前厅服务人员 1 名、餐厅服务人员 2 名、洗碗人员 2 名。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增加相应人员。

六、管理要求

1. 食品卫生及安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2. 环境卫生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采购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

七、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餐食供应及就餐秩序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采购人仅提供必要协助。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所在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树立热情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足量供应，保证就餐人员吃饱吃好，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全责。

3.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合法经营，不得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采购人利益和声誉的活动。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 | | |
|--|--|--|
| | | <p>4.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员每天的营养摄入量，提前一周设定出食谱。</p> <p>5. 采购人如遇有重大外出活动，需中标供应商保障在外就餐，提前告知中标供应商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每人提供足分量饭 1 份。</p> <p>6、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采购需求及招标人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采购需求及招标人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因招标人系国家审判机关，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付款期间，非因招标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承包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招标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1 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支付金额按第一个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支付金额按第二个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支付金额按第三个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5.2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叁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里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